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條件」項下條件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563,649,988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就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權利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截至記錄日期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如有)，而董事基於本公司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

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所作查詢之結果後，基於彼等登記地址之有關所在地法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當地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有必要或適切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供股**」）；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本公司並未售出原本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文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現有股東，尤其是董事可就任何除外股東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或有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或落實或關於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2.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已提呈大會及註有「C」字樣，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或轉讓有關數目庫存股份(如適用))，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項，批准及簽立(無論是手寫或蓋章)有關文件且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行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其他事宜；
- (b) 根據上文(a)段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的有關股份數目。」

3.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2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後，謹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總數分項限額，其佔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3%。」

第2項建議決議案毋須待第3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惟第3項建議決議案須待第2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倘第2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而第3項建議決議案未獲通過，本公司將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惟董事會須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修改，以刪除對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的提述。倘第3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而第2項建議決議案未獲通過，則新購股權計劃將不獲採納。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投票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其所述的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彼乃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作已撤銷論。
7.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概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四。
9. 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吳其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劉德基先生及林瑤珉先生組成。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